

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技园集体宿舍项目海绵城市 建设效果评估报告服务合同

发 包 方：广东省科学院

承 包 方：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技园集体宿舍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长兴路 363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技园集体宿舍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省科学院

乙方：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技园集体宿舍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服务合同合作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工作内容

于本项目位于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长兴路 363 号，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2133.55 平方米。

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对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技园集体宿舍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进行设计评估、施工评估、现场检测评估，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对本地块海绵城市建设得出最终的评估结果与建议，并配合通过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中的必须材料《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的通过。

第二章 合同收费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次设计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60% 合同金额费用，即：¥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 工程联合竣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40% 合同金额费用，¥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3、收款账号：44001430046052501474

账户名称：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第三章 甲方职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院完成的最终版海绵城市设计图纸。
- 2、甲方须配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施工材料、设施检测的评估工作，提供场地和相应的佐证材料、照片。
- 3、甲方须按合同条件的规定，在乙方提供成果后按期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章 乙方责任

- 1、编制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区、职能部门对于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成果评估、施工过程和材料评估、海绵措施现场检测效果评估进行报告的编制，对于评估结果不满足的地方提出改进建议方案。
- 2、配合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中的必须材料《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的通过。
- 3、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书在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进行，并由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管其坤

日期：2025/11/14

乙方：（盖章）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晓华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